

武汉市公安局家具（二门更衣柜）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904505959

甲方：武汉市公安局本级

乙方：武汉美雅森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

1. 设备标准配置：

项目名称	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 (null)	采购单价(元)	采购金额小计(元)
武汉市公安局购家具（二门更衣柜）	二门更衣柜	086101	15	896	13,440

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(大写) ¥ 13,440 元(小写)。

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造价、原厂配件、包装费、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，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

1.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2.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。

3.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，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
1. 交货时间：货物需在 2025-09-11 前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2. 交货地点：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 武汉交通管理局武汉长江二桥大队（甲方指定），乙方负责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等费用。

第四条 验收

1.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用户装箱单，原装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。

3. 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下办法处理：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议定价。(3)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，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额度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3. 采购人对支付方式有特别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协商办理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.乙方逾期交货，应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2.0%/日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终止合同后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，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视为未交货。
- 2.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.0%的违约金。
- 3.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.0%的违约金。
- 4.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市公安局本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1390864822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010883003P

开户银行：[Bank Name]

帐号：[Account No.]

签订时间：2023.9.5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公安局发展大道188号



乙方：武汉美雅森志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远清

联系电话：1300714930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4303780913P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华路支行

帐号：42001170059052502360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硚口区集贤里147-162号1层65号

签订时间：2023.9.5

